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027号

关于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通达电气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390；

陈丽娜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邢映彪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王培森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陈丽娜、邢映彪、王培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28号）（以下简称警示函）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，2022年3月5日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通达电气或公司）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，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天津英捷利2020年度与新凯航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凯航）、天津顺捷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顺捷通）部分业务缺乏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，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；天津英捷利与上海福迈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迈迪）提供车辆测试服务，

应按照净额法核算。据此，公司将天津英捷利对新凯航的收入进行冲减，调整天津英捷利对新凯航的营业收入、应收账款以及天津英捷利对顺捷通的预付款项等项目；将天津英捷利对福迈迪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，调整天津英捷利对福迈迪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等项目，并更正 2020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。

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，调减公司 2020 年总资产 573.13 万元，占更正后总资产的 0.27%；调减公司 2020 年净资产 274.72 万元，占更正后净资产的 0.16%；调减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,197.26 万元，占更正后营业收入的 1.87%；调减公司 2020 年归母净利润 274.72 万元，占更正后归母净利润的 6.25%。

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，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、谨慎地核算并披露。但公司在相关业务缺乏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的情况下确认收入，且未根据会计准则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，导致未能如实披露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警示函的认定，时任董事长陈丽娜（任期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）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邢映彪（任期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）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，时任董秘兼财务负责人王培森（任期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）作为信息披露及财务事项负责人，在其任期内均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以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陈丽娜、总经理邢映彪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培森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

